

檔 號：106/010000
保存年限：永久
日 期：106/07/26
連絡資訊：○○○(07)3121101 轉 xxxx

簽 於 ○○○○○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校「○○○○○○（修正草案）」，擬提○○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2447 號公文修改條文內容。
- 二、本次修正主要如下：
 - （一）新增第 5 條之習機構篩選及評估。
 - （二）修正第 6 條之條文內容。
- 三、檢附修正後全條文及對照表，詳如附件。
- 四、奉核後，提○○會議審議。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授權法規業管單位)	副校長
	秘書室法規事務組	校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草案）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6 號函公布
95.08.22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9.04 95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5.09.11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35 號函公布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27 高醫校法字第 1031104205 號函公布
106.02.13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分發作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實習之分發作業依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定辦理，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並依合約辦理相關事宜，且將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 3 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經系實習委員會協調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第 4 條 本校需給予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實習醫學生及牙醫學系實習牙醫學生與其他系所及學位學程實習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給予學生校外實習之本校指導教師投保意外保險。
- 第 5 條 學生實習前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實習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安全等項目。
- 第 6 條 學生實習期間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對實習生及實習機構進行訪視，訪視內容需包含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每學期至少 2 次以上為原則，以了解學生實習情況。
- 第 7 條 實習結束後，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 8 條 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訂定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要點，規範學生實習條件、分發、輔導、保險、合約、實習前健康檢查、實習期間學生、教師、實習單位之權利義務、實習成績及其他實習相關事宜。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實習，悉依所屬學生實習要點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6 號函公布
 95.08.22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9.04 95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5.09.11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35 號函公布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27 高醫校法字第 1031104205 號函公布
 106.02.13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分發作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學生實習之分發作業依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定辦理，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並依合約辦理相關事宜，且將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3 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經系實習委員會協調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4 條 本校需給予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實習醫學生及牙醫學系實習牙醫學生與其他系所及學位學程實習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給予學生校外實習之本校指導教師投保意外保險。	本條未修正。
第 5 條 <u>學生實習前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實習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安全等項目。</u>		1.本條新增。 2.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2447 號公文修改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6</u>條 學生實習期間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對實習生及實習機構進行訪視，<u>訪視內容需包含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每學期至少 2 次以上為原則</u>，以了解學生實習情況。</p>	<p>第<u>5</u>條 學生實習期間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對實習生及實習機構進行訪視，以了解學生實習情況。</p>	<p>1.變更條序。 2.增訂訪視內容及次數。 3.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2447 號公文修改條文內容。</p>
<p>第<u>7</u>條 實習結束後，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送交教務處備查。</p>	<p>第<u>6</u>條 實習結束後，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送交教務處備查。</p>	<p>變更條序。</p>
<p>第<u>8</u>條 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訂定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要點，規範學生實習條件、分發、輔導、保險、合約、實習前健康檢查、實習期間學生、教師、實習單位之權利義務、實習成績及其他實習相關事宜。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實習，悉依所屬學生實習要點規定辦理。</p>	<p>第<u>7</u>條 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訂定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要點，規範學生實習條件、分發、輔導、保險、合約、實習前健康檢查、實習期間學生、教師、實習單位之權利義務、實習成績及其他實習相關事宜。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實習，悉依所屬學生實習要點規定辦理。</p>	<p>變更條序。</p>
<p>第<u>9</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u>8</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變更條序。</p>
<p>第<u>10</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u>9</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變更條序。</p>